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38号

关于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铜矿沙库 (涂装车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铜矿沙库(涂装车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启航路10号,总占地面积483233米,总建筑面积63790.33米,设有修船码头1910米,30万吨及20万吨的大型修船干坞各一座,并配套船体车间、机电综合车间、管子加工车间、特种管子车间等辅助车间,修船133艘/年、加工钢材2.3万吨/年。全厂员工313人,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30天,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现拟于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以下称本项目),将原铜矿沙库改建为涂装车间,设2个喷漆间,新增维修船舶结构件涂装面积211950平方米/年。原铜矿沙库占地面积1126.9平方米,建筑面积1126.9平方米;改建后的涂装车间占地面积1863.68平方米,建筑面积1863.68平方米。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改建前后不改变原产品类型及产

能。改建完成后全厂建筑面积 64500.11 平方米。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工作制度不变。项目总投资 156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启航路 10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2、排气筒(气-06)喷砂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排气筒(气-07)NMHC、TVOC、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中二甲苯按“苯系物”执行;颗粒物(漆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厂界新扩改建标准限值。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施工场地设临时导流沟、蓄水池、循环水池、沉淀池等,各类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运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2、施工期落实建筑工地防尘的“六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路面100%硬化、工地砂土、物料100%覆盖、施工作业100%洒水、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作业面洒水降尘,路面及时清扫,运输车辆配备防洒落装置并在离开工地时进行冲洗,合理规划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运行期喷砂间为密闭微负压车间,废气整室收集送至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个15米高排气筒(气-06)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均在双层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整室负压抽风收集送至2套“三级干式过滤+沸石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个15米高排气筒(气-07)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钢砂、滤筒收集的喷砂粉尘、废包装物等按一般工业固废交回收单位处理。废漆渣、油漆及稀释剂空桶、废催化剂、废干式过滤滤料、含油漆废手套及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书》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